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176號

原　　告　王詠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楊昱明即波波內衣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、2項訟標的金額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405元【工資30,000元+資遣費9,125元+失業給付損害賠償109,080元+勞退提繳13,200元＝161,405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1,770元，其中原告請求積欠工資、資遣費、勞退提繳部分合計52,325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667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1,103元（1,770元-667元=1,103元）。因原告另聲請訴訟救助（本院111年度救字第121號），如該訴訟救助事件經駁回聲請確定，原告應於裁定駁回確定之次日起5 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紫瑄